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6-006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 下午13:45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16/4/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会议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度主要工作

2015 年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的第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沉着应对、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在完善治理结构、突出市场主业、实施并购重组、提升配套服务、拓展对外投资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7.91 亿元、利润总额 3.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5 亿元。

2015 年主要工作：

一、完善法人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随着不断改革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已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一个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需要具有业绩优良和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为基础。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构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体系，围绕内控制度深化、董事会职能强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司现状，对公司章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通过制度培训、考核挂钩、审计监督等举措，抓实施、抓落实，确保了公司经营更加规范。二是注重董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作用，完善决策机制，提升决策效率；报告期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经营层等到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市场进行考察学习，通过考察，提高了市场发展的认识，对谋划公司发展思路起了很好的借鉴作用。三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就董监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公积转增股本、对外投资、资



产收购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四是不断深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的“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和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也促进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五是在 2015 年中国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维稳倡议，积极引导和建议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通过大股东落实增持承诺，有效提升了投资者的信心，维护了资本市场的形象。

二、投资并购并举，推动持续良性发展

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物流、金融、电商”四大主业的发展思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并购投资，为轻纺城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收购“网上轻纺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网上轻纺城”75%的股权，并在收购后对其增资 1 亿元，“网上轻纺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增资，加快了轻纺城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步伐，有助于公司形成“互联网+实体轻纺市场”的经营新模式、打造纺织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轻纺城转型升级。

2、加大金融资产的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增资扩股计划，出资 3.06 亿元认购浙商银行新发的 1.06 亿股股份，巩固了公司在浙商银行原有的股东地位；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以 1538 万元竞得绍兴本地设立时间较长、业务发展优良、未来成长性好的瑞丰银行 323 万股股份；根据市场经营户的融资需求，公司看准时机，抢抓机遇，积极拓展金融服务产业，公司投资设立了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正在筹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旨在搭建公司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整合现有金融资产，打造轻纺城金融生态圈，实现公司产业优化升级。

3、试水创业投资。公司与杭州美证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合作设立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出



资 1000 万元，目前已出资 500 万元)，通过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参与创业投资，投资互联网、环保等新兴产业。

三、提升主营业务，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2015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在市场续租收费、软硬件升级、物流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1、完成到期营业房续租收费工作。2015 年，公司所属的东升路市场约 1000 间营业房和北市场约 100 间营业房租约期满，进行了续租收费。截止本报告日，还完成了天汇市场 500 余间营业房的续租收费工作。

2、升级市场硬件基础设施。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部分市场区域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电力设施升级改造、消控系统升级改造、地面屋面改造、钢结构防腐、标志标识建设等工程项目，启动了北联市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面改造、天汇市场空调系统改造等项目，有效提升了市场整体形象，改善了经营户经营环境。

3、推进市场管理服务创新。以建设“智慧市场、诚信市场、品质市场、平安市场”为抓手，全面提升市场软实力。围绕“智慧市场”，实现了除服装市场和北市场以外市场区域 WIFI 全覆盖，建立了柯桥纺城商务微信平台、经营户诚信文明经营信息平台、市场触摸屏信息平台、市场监控南北指挥中心；围绕“诚信市场”，开展了经营户诚信文明经营积分制管理试点工作，成立了经营户诚信文明经营联盟；围绕“品质市场”，加大了市场安全、秩序、卫生整治力度，建立了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围绕“平安市场”，制定实施了《岗位责任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公司下属四家单位获得国家二级（省级）企业安全标准化认证，并已启动第二批三家单位的企业安全标准化认证工作。

4、提升物流产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十分注重物流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把物流产业作为今后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在调研、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公司



委托浙江省物流协会完成了物流发展规划的编制，并顺利通过省市物流行业专家评审，为公司今后物流业做强做大指明了方向。二是为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实现物流货运信息的互通，提高市场物流运输效率，公司委托省电子口岸对公司物流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新平台顺利通过省物流信息专家组验收，目前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三是物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竣工，并已完成一楼竞租招商工作，目前正在积极筹备 2-5 楼竞租招商工作；近 20 万平方米的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仓库部分竣工验收通过，配套用房和办公楼预验结束，场外工程已完成 90%，装修已进场。在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同步展开了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招商筹备工作。

5、增强担保抗风险能力。2015 年，对于公司担保产业是较为困难的一年，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民间借贷连带影响等外部因素，担保公司一是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实施常态化基础调查和加强预警业务协调，不断提升担保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二是以“减量增质、做精做强”为指导思想，在业务开展中对客户进行严格筛选，层层把控，好中取优，适度控制新增担保业务，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解决：一是国际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化调整、纺织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及国际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需要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二是周边及全国范围内同类市场的不断崛起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型商业流通模式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的轻纺城实体市场持续繁荣带来一定压力；三是公司利润来源单一，需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2016 年度工作重点

2016 年是实施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提升发展的关键之年，开好头，布好局，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意义重大。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新起点，适应新常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业提升发展，拓展物流金融业务领域，推动市场、物流、金融、电商板块融合发展。

2016 年工作重点：

一、明确发展战略

要实现企业又快又好发展，战略明确是一个重要前提。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轻纺城“三次创业”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公司作为柯桥区金名片、轻纺城“三次创业”主平台的优势，在董事会前期初构发展思路的基础上，集中人力物力认真研究、科学论证，尽快制定出既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又符合区域经济发展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公司持续发展指明方向。

二、提升主业发展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董事会将高度重视主业的经营发展问题，围绕市场、物流、金融、电商产业，扎扎实实开展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水准。加大力度升级市场区域硬件设施，做好东升路市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北联市场地下室停车场改造、天汇市场空调系统改造等工程项目；全面提升市场管理服务，在巩固前期市场秩序、卫生、安全等方面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创建诚信文明市场为抓手，打造轻纺城市场新气象；着力建设智慧化现代市场体系，利用网上轻纺城电子商务平台，整合现有柯桥纺城商务微信平台，提升市场信息化程度；合理布局市场经营区块，按照“划行规市”要求，强化市场分类分区经营，细化主要经营区块的品类布局，达到发展市场、繁荣市场的目的；周密部署东升路市场、东市场到期营业房续租收费工作，确保续租收费顺利平稳完成。

2、加快仓储建设，促进早出成效。加快完成在建物流项目收尾工程的建设，重点做好近 24 万平方米物流仓储、物流改造、办公楼、配套用房的招商招租工作，结合市场形势，制订切实可行的招商方案，



做到早谋划、早决策、早招商，早出效益。

3、布局金融产业，促进产业链完善。把握国家金融改革发展机遇，加大金融投资力度，着力推进金融平台建设，创新符合市场需求的金融服务品种，为市场经营户提供更为便利、丰富的金融服务，实现公司从单一的担保业务向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

4、重视电商发展，促进线上线下互动。网上轻纺城总体要围绕初定的“信息、服务、交易“的发展思路，理顺机制体制，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加强营销力度，争取注册用户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推进电商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经营户对电子商务的认同感，推动经营户电商化转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纺博会等渠道，提升网上轻纺城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优化体制机制

面对新形势、新状态，公司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理念，深化内控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体系，努力形成高效、务实、规范的运营体制，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企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坚持“唯才是举、真才必用”的用人理念，大力培育和引进管理型、技术型、专业型的人才，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引入、培育、激励机制，为员工搭建充分发展才华的平台，力求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为企业持续、快速、高效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各位股东，回顾过去，成效初显，展望未来，任重道远。2016年，公司董事会有信心也有决心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依靠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开创轻纺城发展的新局面。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同意推选张国建先生、虞建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递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6)《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现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 万元。收购及增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及国资相关要求，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完善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借助公司内审机构监察审计部，在年度内开展有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物业租金收取、员工薪酬发放等方面的九个项目的业务审计，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立足监察职能的履行，在参与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的有关工作中进行督导，同时通过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公司中层月度列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及时提出建议意见，督促经营层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



2、深入基层一线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通过走访联系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了解基层一线工作情况，力尽所能协调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在严格坚守监督、参与、推动的工作思路的前提下牵头对各分子公司安全、秩序、环境卫生等工作开展督查，取得较为明显的积极成效，并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依托公司监察审计部，参与集团招投标、维修工程项目验收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督查等工作。

3、建言公司发展

监事会在做好监督履职的同时，积极关注公司主业发展趋势、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建言公司“十三五”规划，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献计献策。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迎难而上，以轻纺城三次创业为契机，调动多方积极性，狠抓管理，提升主业，不断创新，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实现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3,329.8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16%；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370,561.80 万元，较年初增长 8.96%。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71.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实现利润总额 39,170.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9,549.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4%，已基本完成预算目标。

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果，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一）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9.89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32,993.45 万元，减少 3,443.56 万元。

（二）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9,170.89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43,817.65 万元减少 4,646.7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及营业收入减少影响。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营业总收入	79,071.40	80,976.02	-2.35%
营业成本	30,254.24	30,905.46	-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3.58	12,173.48	-3.45%
销售费用	602.62	756.00	-20.29%
管理费用	6,236.14	5,770.26	8.07%
财务费用	209.46	159.03	31.71%
资产减值损失	3.04	50.45	-9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4	0	
投资收益	7,352.32	11,300.85	-34.94%
营业外收入	1,972.77	1,640.78	20.23%
营业外支出	148.00	285.31	-48.13%

增利的主要因素：

- 1、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本期市场物业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 2、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新收购网络公司营销人员工资等营销费用增加及计提的担保赔偿金冲回等共同影响；
- 3、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 4、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期含五水共治支出。

减利的主要因素：

- 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东升路市场租金及担保业务费收入减少；
- 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增加了新收购网络公司费用；
- 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致利息支出增加；
- 4、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会稽山持股比例下降致收益减少，理财产品、委托贷款收益减少，新收购网络公司重新计量原持有 15% 的股份致亏损共同影响；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主要是持有股票亏损。

二、财务状况

(一) 资产总额 703,329.86 万元，比期初 718,886.28 万元减少 15,556.42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1,847.83	26,284.82	-16.88%
应收账款	320.20	774.41	-58.65%
其他流动资产	60,733.48	112,625.19	-4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519.61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19.05	62,746.95	49.20%
长期股权投资	39,594.36	37,478.93	5.64%
投资性房地产	395,340.81	405,550.87	-2.52%
固定资产	21,398.70	22,010.52	-2.78%
在建工程	36,890.37	18,014.63	104.78%
无形资产	28,622.17	29,300.61	-2.32%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理财产品赎回、税款解缴及工程款支付共同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应收物业费减少；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委托贷款减少、担保公司保证金收回及预缴税款转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今年新增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浙商银行增资及股价变动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折旧计提及相关摊销所致；

8、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二) 负债总额 331,963.57 万元，比期初 378,318.86 万元减少 46,355.29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应付票据	1,250.00	0.00	
应付账款	14,578.60	9,267.57	57.31%
预收款项	278,926.79	323,612.87	-13.81%
应付职工薪酬	2,095.12	1,642.83	27.53%
应交税费	8,844.87	17,219.45	-48.63%
其他应付款	12,998.75	14,404.08	-9.76%
递延收益	7,901.00	6,859.42	15.18%

- 1、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
- 2、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在建项目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 3、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新收取租金和摊销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增加；
- 5、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支付上年的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
- 6、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支付履约保证金；
- 7、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新增财政补贴收入；

(三)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370,561.80 万元，比期初 340,083.97 万元增加 30,477.83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699.35	80,537.96	30.00%
资本公积	147,428.46	171,747.00	-14.16%

其他综合收益	8,285.34	7,200.25	15.07%
盈余公积	21,698.14	18,785.63	15.50%
未分配利润	88,450.51	61,813.13	43.09%

- 1、实收资本增加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资本公积减少主要原因同上；
- 3、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4、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当年新增的计提数；
- 5、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共同影响。

三、现金流情况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5,687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净减少额 28,356.3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9	-16,558.85	8,99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89	24,881.16	-22,4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0	-36,678.63	36,075.23

(一)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取东升路市场租金及支付税金较多的共同影响；

(二)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浙商银行的增资、在建项目投入及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较多的共同影响；

(三)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上期偿还贷款及支付分红款，而本期无；

(四) 本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7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为-0.16 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每股收益 (摊薄) 本期数 0.28 元 , 上一报告期 (同口径) 每股收益 0.32 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摊薄) 本期数 0.25 元 , 上一报告期 (同口径) 每股收益 0.25 元。

(二) 每股净资产 (摊薄) 本期数 3.54 元 , 上一报告期 (同口径) 每股净资产 3.25 元。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 8.31% , 上一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 上一报告期为 7.91%。

上述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 2015 年的实际，编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本预算报告包括集团本部、各全资分子公司，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县众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控股公司。

2、本着谨慎务实原则，根据 2015 年公司运营实绩，结合 2016 年可预见因素，编制本预算。

3、投资收益预算中包括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平安创投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未考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确定的相关收益。

二、2016 年度主要项目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总收入：83,000 万元；
- 2、成本费用（含资产减值损失项）：46,000 万元；
- 3、利润总额：3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2015 年实绩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83,000	79,071.40	4.97%
成本费用	46,000	37,305.49	23.31%
利润总额	32,000	39,170.89	-18.31%



三、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指标说明：

1、2016 年公司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和立体停车库三大项目将陆续投入使用，收入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2016 年成本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收购网络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及三大项目的资产折旧摊销额；同时为提高市场品位，为服务细化深化而需相应地增加市场维护费及人力资源费支出。

3、本次预算已包含委托贷款相关收益。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251,150.34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29,125,115.03 元，加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378,916.32 元，2015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7,504,951.63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699,352.00 元（含税），剩余 842,805,599.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考虑了该所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以及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春友先生、陈显明先生、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2日任期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的离职生效。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李生校先生、程幸福先生、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 年 5 月 12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在职研究生，律师、工程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 年 7 月 16 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学院 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与董监高沟通探讨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会前认真仔细阅读会议材料，对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审慎研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

为公司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生校	12	11	8	1	0	否	5	3
程幸福	12	12	8	0	0	否	5	4
邵少敏	11	11	8	0	0	否	4	4
周应苗	1	1	0	0	0	否	1	0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有利条件，提供了有效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其增资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严谨规范；

(2) 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价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如公司能成功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增资及向经营层激励，将有利于公司形成“互联网+实体轻纺市场”的轻纺市场经营新模式，做强做大市场主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续发展。

公司在对上述交易作相关披露时，也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周俭先生、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斯枫女士和徐金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俭先生为总经理，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斯枫女士和徐金玉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伟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斯枫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此外，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为：因公司 2015 年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中国轻纺城立体停车库和经营投资等对资金需求较大，故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下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05,379,6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同时，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就报告期内董监事会换届、

定期报告、公积转增股本、对外投资、股东股权质押、限售股流通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公平、充分享有知情权。一年来，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3 个，定期报告 4 个。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司现状，对公司章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通过制度培训、考核挂钩、审计监督、实施“双联系”等举措狠抓各项内控制度落实，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经审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关联交易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书和薪酬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10、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nd 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同时通过上述业务开展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精神，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